筑环审[2023]43号

关于对废弃铁矿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镇市宏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废弃铁矿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技术评估（筑环澳源评估书〔2023〕6号），《报告书》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五、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7日